

杜甫集校注

—



〔唐〕杜甫著
謝思煒校注

杜甫集校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杜甫集校注 / (唐)杜甫著; 謝思煒校注. —上海:
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5. 12

(中國古典文學叢書)

ISBN 978-7-5325-7914-3

I. ①杜… II. ①杜… ②謝… III. ①杜詩—注釋
IV. ①I222.74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5)第 310187 號

中國古典文學叢書

杜甫集校注

(全七冊)

[唐]杜甫 著

謝思煒 校注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: www.ewen.co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

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850 × 1168 1/32 印張 102.375 插頁 35 字數 2,100,000

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 — 1,200

ISBN 978-7-5325-7914-3

I · 2997 平裝定價: 358.00 元

如有質量問題,請與承印公司聯繫

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

前言

一

自宋代以來，杜甫被奉爲詩歌集成者，各種杜詩注本層出不窮，流傳至今的就有二百餘種^①。除去各種不夠完整的批點、摘抄、選評本之外，注釋全面、影響較大的注本至少也有二三十種。目前仍在閱讀和參考的，主要是宋代的各種集注本和清人注本。清人注本中流傳最廣的兩種：仇兆鰲《杜詩詳注》與楊倫《杜詩鏡銓》，分別代表了較詳與較簡兩種注釋形式。簡注本要言不煩，可以在較短時間內通讀，頗便於一般閱讀需要。但它不如詳注本每詞必究，能够提供大量背景知識，有助於讀者更深入地瞭解古典詩歌的語言用例和寫作習慣。本書作爲新校注本，仍採用詳注體，以便充分反映歷代以至最近的杜詩研究成果，同時也爲唐詩和唐語言研究提供必要的基礎性資料。讀者在理解文意的前提下，自然也可以跳過其中一些資料性內容，適當加快閱讀速度。本書沒有採用集解會注和資料彙評形式，是因爲杜詩的有關資料太多，如果全書篇幅過大，頭緒過繁，勢必給閱讀帶來某種干擾。舊注有關詩歌作法、章法的一些繁瑣講解，未必適合今天讀者的需要，本書也不再保留。此外，詩歌用韻，尤其是古體詩用

韻，以及某些詩律問題，需要專門探討，除非涉及文字正誤及解釋，本書在這方面也適當從略。

二

杜集版本極為繁多，但版本系統簡單清晰，各種版本均源出於北宋王洙、王琪所編本（簡稱「二王本」）^②，因此校勘工作的範圍也應當有所限制。一九五七年，張元濟主持印行原潘氏滂喜齋舊藏《宋本杜工部集》，列入《續古逸叢書》第四十七種，提供了一個最接近二王本原貌的本子。此本由兩個本子拼合而成，據張元濟跋考定，其中一本為南宋初浙本翻刻北宋二王本，另一本為紹興三年吳若在建康府學所刊本，即錢謙益所稱「吳若本」^③。兩本又皆由宋槧殘本與毛扆抄補兩部分組成。今所見各種清人注本中，只有錢謙益《箋注》是以吳若本為底本（但未加說明改動了原有編次），其他各家都無緣親睹二王本或吳若本，在底本選擇上不太講究，或沒有清楚交代。本書的整理校勘，自然應以《續古逸叢書》本《宋本杜工部集》（簡稱「宋本」）為底本，此外選擇以下三本為主要參校本：

清錢謙益《箋注杜工部集》（清康熙六年靜思堂刻本，簡稱「錢箋」）；

宋郭知達《新刊校定集注杜詩》（中華書局影印南宋寶慶元年曾噩刊本。此本一般稱《九家集注》，簡稱「《九家》」）；

宋蔡夢弼《杜工部草堂詩箋》（《古逸叢書》影印覆麻沙本，簡稱「《草堂》」）。

這三個本子中，錢箋所據吳若本與《九家》本被認為是最接近二王本的宋本，《草堂》本則歷來被視為杜集的重要參校本，收錄了比較多的杜集異文。本書並據以上三本及其他各本，補入二王本之外裴煜等各家所補佚詩，共收詩一千四百五十五首，文三十二篇^④。

杜詩在流傳中產生了很多異文，這些異文的來源和性質有所不同。其中最早一批異文來自五代、北宋初的杜詩傳本，二王本校文及吳若本（借助錢箋所見）校文「樊作某」、「晉作某」等，即是這些異文的反映。此外，宋初所編《文苑英華》收杜甫詩文二百餘篇，其正文及初次校文（「一作某」）反映的也是這之前杜集傳本的情況（周必大所作二次校文「集作某」只反映南宋傳本的情況），也被本書列為重要參校本。這批早期異文來源有自，可採信度高，其文本價值與二王本文幾乎等同。現在由於有《續古逸叢書》本作底本，我們可以把這些異文與這以後學生的其他異文清楚地區分開來。

這以後出現的異文，包括《九家》本、《草堂》本及其他宋本中的大量異文，則出自宋人手筆。宋代有一些學者、詩人，往往根據知識的或鑒賞的理由改動杜詩字句。王安石、蘇軾等名家都曾參與其事，有他們本人的言說或他人記錄為證。明代胡震亨對此早有批評：

杜詩即不無誤字，然本無誤而後人以意妄改者亦有之。宋蔡興宗者為《杜詩正異》，頗以意改定其字。朱晦庵嫌其未盡，欲改「風吹滄江樹」「樹」字為「去」，「鼓角滿天東」「滿」字

爲「漏」。以「漏天」對上句「燒棧」猶可也，「風吹滄江樹，雨洒石壁來」正謂風吹樹、雨隨來耳。若第云吹江去，豈復成句哉？亦恐天下無此逆風也。近代楊升庵更好改杜詩，如「航」爲「艇」、「照」爲「點」，不一而足。後賢因之爲然，爲疑未休。^⑤

除蔡興宗之外，《草堂》本也以勇於改字著稱。這類改字，除少數有關事實考證、確有所據者可訂正傳本訛字，其他絕大多數都只能當作杜詩讀解中的一種參考意見，不能作爲文本依據。但在《續古逸叢書》本面世之前，各種異文往往籠統排列在一起，使人無從判斷。某些後出異文產生了很大影響，反而成爲通行文本。杜詩的校勘工作，首先要盡量區分開這兩種不同來源的異文。

改字解杜之風在明清時期仍十分流行。錢謙益在清代注家中是比較嚴謹的，對底本極少改動，因此根據錢箋本也可以比較可靠地窺知吳若本原貌。但錢箋在大量過錄《草堂》本校文時未加注明，與《文苑英華》等校文混雜在一起。仇兆鰲注本過錄前代校文也多不加說明，而且與前人相比似乎更勇於改字，每有因錯會或不明史實而誤改之例（如改「南使宜天馬」「南使」爲「西使」），有時還任意調整詩句次序（如《催宗文樹雞棚》），甚至打亂某些組詩，重新編排（如《遣興五首》），實不足爲訓。令人遺憾的是，仇注的流行程度超過了錢箋和《全唐詩》，成爲事實上的杜詩通行文本，其中包含了歷代累積下來的很多改字，在相當程度上偏離了原始文本。另外，以《續古逸叢書》本對勘還可以發現，作爲二王本原有部分的很多小字夾注（應爲作者自

注），在後代傳本中多有變動，往往面目全非，到明清時期刊落尤多，文本原有的一些重要信息也因此丟失。由於明清時期新產生的異文過於紛雜，偏離杜集祖本愈遠，參考價值遠比不上宋代異文，所以本書一般不再過錄，只酌情對某些影響較大、引起嚴重歧義的例子加以說明。

三

二王本杜集原為分體編年本，即按古體、近體分編，每體內有大致編年。此後出現了完全的編年體杜集，最早為宋代黃長睿所編本^⑥，以後逐漸成為杜詩注本的主流，現所見宋趙次公《杜詩先後解》、蔡夢弼《草堂詩箋》等均為編年本。影響所及，近代在整理其他作家別集時人們也開始採用這一方法。學者稱：「讀杜詩須讀編年本，分門本最可恨。」^⑦可以說代表了學界共識。不過，編年體本身的問題也因此被掩蓋了。作品編年如果出自作者本人（如明清人的一些文集），當然最可信賴。但唐人自編或委託他人代編文集，尚無如此習慣。通行的做法是像二王本那樣，分體並有大致編年。杜詩儘管時事性和自傳性很强，但仍有很多作品沒有包含清晰的時地線索。後人要將所有的杜詩依年編次，難免摻入編者個人的臆斷。錢謙益曾批評編年者：「年經月緯，若親與子美游從而籍記其筆札者，其無可援據，則穿鑿其詩之片言隻字而曲為之說，其亦近於愚矣。」可謂深中其弊。自宋以來，為杜詩編年者不下二三十家，但由於詩人某些生活階段本來缺少清楚記載，如長安時期以前、湖湘時期乃至臨終所在，因此有些問題始終

爭論不休，相關作品編年也難以求得一致。編年本固然方便閱讀，但面對這些問題時只能選擇一家之言，並把它固定下來。人們讀杜詩大多讀編年的仇注本或楊倫注本，難免不受到他們先入為主意見的影響。

客觀地說，要為杜詩所有作品作準確編年（指精確到某一年）是不大可能的。據筆者估計，杜詩中約有百分之五十的作品是可以準確編年的。詩人停留之地不超過一年，如秦州、同谷、江陵等地之作，自然沒有問題。其他約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的作品只能大概確定作於某一時期，前後可能有一兩年或兩三年出入，長安、成都、夔州、湖湘等地有不少作品即是如此。此外，還有些作品的作地也存有疑問，有少量作品其出入時間可能達四五年，甚至更多。杜詩重要作品如《兵車行》、《麗人行》、《洗兵馬》、《風疾舟中伏枕書懷三十六韻》等，編年始終有分歧，實難求得一致。有些作品如《塞蘆子》，舊說編年基本一致，但據本書考察也有問題。

另一個問題是，相對於杜詩祖本，編年本完全改變原有編次，必然導致原有版本信息的丟失。從文獻存真的要求來看，這樣做是得不償失的。同樣的事情如果發生在經、史、子部文獻中，幾乎肯定會被視為淆亂文獻。集部文獻由於本來是零散篇章的編集，所以纔會不斷有重編之事出現。但即便如此，對改動原書也必須十分慎重。即如錢箋雖以吳若本為底本，但却不加說明大幅度改動原書編次，以致引起後人對吳若本真偽的懷疑。這種改編就如將《左傳》改編為紀事本末，或將紀傳體史書改為編年體，不能說沒有意義，但嚴格來講，應將其視為一種新

著，不能用來替代原書。更何況由於杜詩編年意見不能統一，編年本杜集也就不可能有一個公認的定本。這對讀者來講又是不方便的。

宋代集注本大多保持了二王本原有編次，有的本子如《九家》本只有一些局部更動。注家中以黃鶴爲杜詩所作編年影響最大，但黃氏《補注》仍保持分體本編次，而另作《年譜辨疑》並在每篇作品下加編年說明。本書也仿照這種做法，維持原有編次而在每篇作品下加編年說明，同時附《年譜簡編》，這樣或許可以大致滿足編年閱讀的需要。

四

除經部文獻外，杜詩注釋可能是歷代注書中最爲詳盡的，文字量可能是最大的。這一方面大大方便了後人閱讀，但另一方面也使閱讀變得繁重艱難。詩歌語言本來具有歧義性和含混性，杜詩的語言追求尤其使其解讀空間較他人爲大。歷代杜詩注釋也因此包含很多歧解和爭議，有時簡單一句詩也會有四五種解釋。本書不採用集注形式，不能把這些材料全部羅列出來，但應盡量擷取其中有代表性的意見，並加以辨析。重要注家如宋鄧忠臣（託名王洙，即僞洙注）、趙次公、黃希黃鶴父子、蔡夢弼，明王嗣奭，清錢謙益、朱鶴齡、盧元昌、黃生、仇兆鰲、浦起龍、楊倫、施鴻保等，本書皆徵引較繁。此外，還有很多有關杜詩的釋義、評論、考證，散見於歷代詩話、評點、筆記和文章中，本書也盡可能搜羅，並擇要選錄。當然，因識見所限，其中難免會

有遺珠之憾。

注書亦如積薪，後來者居上。清代注杜諸家成就顯著，前人有價值的意見大多被他們吸取。只是注家往往好立異，喜駁正前人，清人駁宋人難免對錯參互，所以學者又強調讀杜詩須重視宋人注。清代注家中錢謙益、盧元昌好鉤深穿鑿，附會史實，頗多爭議。朱鶴齡、仇兆鰲持論較為平允，注詞語典故較前人更為全面細緻，仇注尤其具有總結性質。其後浦起龍、楊倫等人雖每有駁正，但大多依賴仇注所釋，長期沒有更為詳盡的注釋本出現。現在，由於有電子檢索等方便手段，我們有可能在舊注基礎上再作努力。對舊注所有詞語典故，本書首先檢查覆核其書面出處，改正其中明顯錯漏，然後對前人引用不當或釋義不明之處盡可能加以補充或更替。對舊注利用不夠的釋道農醫卜算之類文獻，本書亦注意適當補充。

徵引不實或任意改動原文是舊注大弊，本書盡量予以指正。學者曾據《草堂詩箋》輯先唐詩，但孤證見於此書者往往不可信。如蔡夢弼注《自瀼西荆扉且移居東屯茅屋四首》引陸機詩「游賞愧賸客」，注《贈王二十四侍御契四十韻》引「謝鮑」詩「花蔓引藤輪」，皆不詳所出，實為杜撰。仇注《客堂》引古詩「代馬思朔雲」，當是「代馬依北風」之誤記；注《柴門》引古詩「赴壑如長蛇」，其實是蘇軾詩，趙次公注曾引，並不誤。仇注又喜改動典籍原文以牽合杜詩字面，如注《寄題江外草堂》「顧惟魯鈍姿」引劉楨詩「小臣信頑鹵」而改「頑鹵」為「魯鈍」，實際是以《文選》李善注文代替正文。《後漢書·逸民傳》「龐公」條章懷注引《襄陽記》「龐德公事，造成唐人將二人相

混。《遣興五首》詠「昔者龐德公」，僞洙注和仇注引《逸民傳》則徑將原文改爲「龐德公」。仇注中這種例子非止一二，很難完全歸爲記憶之誤，或是有意爲之。

還有因誤引而造成虛假故實之例。如仇注《新婚別》引蔡夢弼注「婦人嫁三日，告廟上墳，謂之成婚」，查《草堂》原文實爲「嫁三月」，所據爲《儀禮·士昏禮》鄭玄注謂舅姑亡乃三月廟見始成昏。宋代僞蘇注妄撰典故遭學者一再痛斥，而仇注此誤被楊倫等人輾轉抄襲，可見更不易被人發覺。此外，杜詩用經、用《選》，一般均嚴守傳注之義，而仇注却每轉取宋以後之說，或別出異解。如注《送長孫九侍御赴武威判官》「驄馬新鑿蹄」引宋人「攻鑿其蹄」之說，注《風疾舟中伏枕書懷三十六韻》「舟泊常依震」引先天八卦震爲東北之說，立說均不够嚴謹，存在學術概念的混亂。

由於受整體研究水平所限，舊注在官制、科舉、軍事等唐代專門史方面有較多知識局限，在涉及天文曆算等專門之學時也往往力不從心。例如錢箋注《入奏行》「西山檢察使」，引「劍南西山運糧使、檢校戶部員外郎」，而不顧「檢校」與「檢察」完全是兩回事。注《塞蘆子》「岐有薛大夫」，引陳倉令薛景仙率衆收扶風郡，而不知縣令或太守不能兼御史大夫銜。對《唐興縣客館記》所記秋分「大餘小餘」，楊倫則直言「即觀朱釋亦未明」。又如《唐故范陽太君盧氏墓志銘》，杜甫實爲說明繼祖母不能與祖父合葬，舊注不知是否有所諱避，亦不予深究。對以上各類問題，本書均力求進一步予以澄清說明。

近代以來學術發展，杜詩研究所獲裨益主要來自兩方面，一是唐史各領域研究，一是唐語言研究。在文獻方面，除對各種舊有文獻細加梳理外（如《冊府元龜》等大型文獻，舊注家極少有人利用），可獲利用的新材料也有兩大宗，一是新見大量唐人墓志，一是敦煌文獻。墓志及敦煌所見《歷代法寶記》等，提供了不少與杜詩相關人物的新線索。本書盡可能利用這些材料和學界已有研究成果，對杜詩所涉及的背景、編年、地理、人物及語言運用等各方面問題加以探討。對杜詩語言運用，除核查各種書面成語出處外，還要根據見於敦煌文獻和其他材料的各種語言用例，說明大量俗語口語詞及社會流行語的用法；除對前人所謂「無一字無來歷」加以查證外，還有必要對杜詩中的自造語和一些特殊用法加以鑒識^⑧。這樣才能全面瞭解杜詩的語言追求。

史實考察和語意解釋是否正確，一般來說有相對客觀的標準。但在此基礎之上的詩意理解，仍有很多爭議，往往不得不以「詩無達詁」為說辭。在杜詩中，除了詩意解讀所允許的較大模糊空間之外，很多爭議都與所謂諷興之義有關，涉及詩歌主題的理解，其中言及較多的有天寶時事、玄肅矛盾、肅代朝政等問題。在傳統興寄詩說影響下，杜詩的諷刺比興之義曾被強調到荒謬的程度。例如「老妻畫紙為棋局，稚子敲針作釣鉤」，被宋人解釋為妻比臣、夫比君、稚子比幼君。清代錢謙益箋《洗兵馬》等詩，自謂「鑿開鴻蒙，手洗日月」，學者亦服其闡幽抉微，發人所未發。錢氏精熟唐史，自非惠洪輩可比。但他所肇端的是一種微言解碼式的詩史互證方法，

在傳統詩學中淵源有自，却與近代史學迥異其趣。本書對錢箋各詩也有重點討論，力求給出較為客觀的評價。

筆者三十年前初次通讀仇注杜詩，當時曾據《續古逸叢書》本和幾種宋本進行校勘，由此初步嘗試文獻工作基本方法，稍窺治學門徑。其後一直將杜詩作為研究課題，也是因為有校勘工作的基礎，在材料掌握上較之其他題目更有信心。但儘管如此，量力畏難，實未抱有注杜之夙願。數年前結束《白居易詩文集》的校理工作，收獲了一個重要經驗：注書是細讀原著的最好方式，當研究進展到一定程度，勢必要回到這項工作上來。很多被忽視的問題，在注釋工作中得以發現。一些問題看似已有成說，但在注釋中發現還有待推敲。借助本書工作過程而獲得學習進階，對筆者而言誠為幸事。其中尚存之缺誤和疑難，敬祈方家教正。公元二〇一二年杜甫誕辰一千三百周年五月，謝思煒謹識於北京清華園。

【校】

- ① 鄭慶篤等《杜集書目提要》著錄「清前知見書目二百一十五種」，齊魯書社，一九八五年。
- ② 有關杜集版本的權威論述，參見洪業《杜詩引得》序，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，一九四〇年；萬曼《唐集叙錄》之《杜集叙錄》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八〇年。
- ③ 其後也有學者認為後一本也是吳若本的翻刻本。見元方《談宋紹興刻王原叔〈杜工部集〉》，《文學

遺產增刊》第十三輯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六三年。與錢箋本對勘，可以發現此本有明顯變動：錢箋本列入補遺「他集互見」的《哭長孫侍御》一首及「見卞園本」的《惠義寺園送辛員外》、《又送》二首，分別被移入此本卷一〇、卷一二。今《續古逸叢書》本（不含補遺）詩共計一千四百八首，而據王洙《杜工部集記》其本「所收定取千四百有五篇」，多出的正是這三首。

- ④ 有關杜集篇目，參見洪業《杜詩引得》「杜詩各本篇次表」。洪業序稱：「浸尋至清錢謙益，然後杜詩總數得一千四百五十六首。至朱鶴齡，得一千四百五十七首。仇兆鰲續有所輯者一聯半首，則不足取。今人所言杜詩總數，皆當據此。較早的說法，見於《文獻通考》卷二二二著錄黃伯思「校定杜工部集二十二卷」：「古律相間，凡一千四百四十七首。」《東觀餘論》卷下載此本李綱序，作「子美之詩凡千四百四十餘篇」。《直齋書錄解題》著錄此本則作「凡一千四百十七首」，或疑脫去「四」字。本書逐首編號統計，實為一千四百五十五首。平岡武夫《唐代的詩篇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一九九一年）據《全唐詩》卷二一六至卷二三四杜甫卷逐首編號，為一千四百五十五首。《全唐詩》底本全同錢箋本，唯所增「九日登梓州城」一首，乃承刊本《文苑英華》之誤，以此題與張均詩合一。另據《合璧事類》收「闕題」一首，亦不足據。此兩首應不計。而朱鶴齡本所補《漢州王大錄事宅作》一首，《全唐詩》補入卷八八二。原卷《夏夜李尚書筵送宇文石首赴縣聯句》一首，《全唐詩》移入卷七八八聯句。以上除去二首，補入二首，仍為一千四百五十五首，與本書統計數合。洪業所計數有誤。

- ⑤ 《唐音癸籤》卷三二，古典文學出版社，一九五七年。

⑥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一六「校定杜工部集二十二卷」。參萬曼《杜集叙錄》。

⑦王國維《觀堂別集補遺》之《宋刊分類集注杜工部詩跋》，《王忠懿公遺書》初集第三冊，海寧王氏排印本。

⑧這類自造語，《趙次公先後解》稱為「新語」，舉出「腰領」（《荆南兵馬使太常卿趙公大食刀歌》）、「撇漩捎漬」、「欹帆側柁」（《最能行》）等例。汪師韓《詩學纂聞》稱為「變文取意」，舉出「暖眼」（《與嚴二郎奉禮別》）、「扶眼」（《可歎》）等例。類似的新奇用法或自造語，在杜詩中不為少見，如「覬豁」、「征憩」、「偃蹇」、「撐突」、「颯爽」、「奔茫」、「酷見」、「沉年」等，有些後來成為習慣用語。